

股票代號：6194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01號24樓
電 話：(03)346-0289

目 錄

項 目	頁次	財務報告 附註編號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6	六~十六
(七) 關係人交易	26~27	十七
(八) 質押之資產	27	十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二十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二十一
(十二) 其 他	27~30	二十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二十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二十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0~31	二十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31	二十四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由於育富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瞭解收入及毛利成長原因，同時加強期末證實測試，確保收入之存在及完整性。
4. 檢視育富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育富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YUFOELECTRONIC(BVI)LTD.)100%股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佔育富公司資產總額64.51%，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
2. 核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等相關估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育富公司之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育富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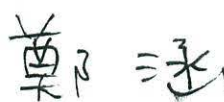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二十二	\$ 131,621	5.19	\$ 155,940	6.50	2180	應付帳款	十七、二十二	\$ 709,513	27.96	\$ 419,315	17.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二十二	38,870	1.53	27,910	1.16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二	3,114	0.12	3,298	0.14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二十二	514,594	20.27	411,696	17.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四、二十二	2,321	0.09	1,325	0.06
117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二十二	1,019	0.04	2,307	0.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6	-	98	-
1200	預付款項		202	0.01	154	0.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5,064	28.17	424,036	17.6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6,306	27.04	598,007	24.92	25xx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十四	49,951	1.97	29,106	1.2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二十二	178,177	7.0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951	1.97	29,106	1.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	1,637,121	64.51	1,766,895	73.63		負債總計		765,015	30.14	453,142	18.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64	-	39	-	3110	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四	-	-	38	-	3200	普通股股本	十一	600,000	23.64	780,000	32.5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	36,386	1.43	34,720	1.45	3300	資本公積	十一	45,667	1.80	45,667	1.9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1,748	72.96	1,801,692	75.08	3310	保留盈餘	十一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13,354	20.23	507,074	21.1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0,983	1.61	69,366	2.89
							3300	未分配盈餘		670,703	26.43	585,433	24.4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1,225,040	48.27	1,161,873	48.43
							3xxx	其他權益		(97,668)	(3.85)	(40,983)	(1.71)
								權益總計		1,773,039	69.86	1,946,557	81.12
1xxx	資產總計		\$ 2,538,054	100.00	\$ 2,399,699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38,054	100.00	\$ 2,399,699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二	\$ 1,485,737	100.00	\$ 1,233,73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七	(1,447,539)	(97.43)	(1,202,746)	(97.49)
5900	營業毛利		38,198	2.57	30,993	2.51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十、十六	(547)	(0.04)	(862)	(0.07)
6200	管理費用	十、十六	(11,903)	(0.80)	(10,918)	(0.8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八	(1,039)	(0.07)	(532)	(0.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89)	(0.91)	(12,312)	(1.00)
6900	營業利益		24,709	1.66	18,681	1.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				
7010	其他收入	十、十三	2,054	0.14	2,806	0.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二十二	1,881	0.12	951	0.0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九	133,257	8.97	57,416	4.6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192	9.23	61,173	4.96
7900	稅前淨利		161,901	10.89	79,854	6.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41,658)	(2.80)	(17,056)	(1.38)
8200	本期淨利		120,243	8.09	62,798	5.0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24	0.10	1,020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85)	(3.82)	19,531	1.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5,261)	(3.72)	20,551	1.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982	4.37	\$ 83,349	6.7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	\$ 1.70		\$ 0.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	\$ 1.70		\$ 0.8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8,852	\$ 640,629	\$ 1,156,555	\$ (60,514)	\$ 1,921,7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514	(60,51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58,500)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798	62,798	-	62,798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0	1,020	19,531	20,55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69,366	\$ 585,433	\$ 1,161,873	\$ (40,983)	\$ 1,946,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80	-	(6,28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58,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383)	28,383	-	-	-
現金減資	(180,000)	-	-	-	-	-	-	(180,000)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20,243	120,243	-	120,24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4	1,424	(56,685)	(55,2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5,667	\$ 513,354	\$ 40,983	\$ 670,703	\$ 1,225,040	\$ (97,668)	\$ 1,773,03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1,901	\$ 79,8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	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039	532
利息收入	(1,761)	(2,5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257)	(57,41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307)	84
其他項目	(242)	(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15,316)	(54,797)
其他應收款	1,385	(507)
預付款項	(48)	(7)
應付帳款	309,954	(38,505)
其他應付款	(184)	(152)
其他流動負債	18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6,214	(73,708)
收取之利息	1,664	3,135
支付之所得稅	(19,779)	(3,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099	(73,7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17)	(27,9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910	17,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
收取之股利	206,3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82	(10,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8,500)	(58,500)
現金減資	(18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500)	(5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319)	(142,2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40	298,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621	\$ 155,94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2年2月21日。主要從事於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電腦週邊之維修、安裝、製造、加工、買賣及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改變經營策略，自民國100年4月1日起製造單位停止生產，調整為以行銷、財務、運籌管理為主要營運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20日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IFRS 16「租賃」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IAS 17「租賃」及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選擇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IFRS 16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IAS 17及IFRIC 4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IFRS 16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IFRS 16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先前依IAS 17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108年1月1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IAS 36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租賃期間於108年12月31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經評估租賃協議，確認均符合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或短期租賃，故本公司並未直接受IFRS 16之影響，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之租賃協議經評估受IFRS 16適用之影響，不影響本公司權益。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51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511)
108年1月1日未折現總額	\$	-

(二) IASB已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將於民國109年適用之IFRSs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函，本公司應自民國109年起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註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註4)

註1：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4：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民國109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故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準則及解釋。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註：除另予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外 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個體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內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預期在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內清償該負債，預期在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子公司。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子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辦公設備，3年，另對已依稅法規定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現仍使用中者，經評估其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後，就其殘值部份繼續提列折舊，不堪使用者則將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當期損益。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八) 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 租賃

108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時，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當本公司為承租人，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該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或該條例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確定福利退休計劃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所得稅費用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就課稅所得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部份，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始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14,594仟元及411,696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損失5,198仟元及4,159仟元後之淨額)。

(二) 遞延所得稅之評估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子公司利潤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本公司決定該利潤於可預見之未來分配時，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8仟元，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9,951仟元及29,106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	\$ 5
銀行活期存款	72,167	34,098
定期存款	59,438	121,837
合 計	\$ 131,621	\$ 155,940

(一) 上項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0.65%~1.95%	0.63%~2.60%

(二)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17,047	\$ 27,910
流 動	\$ 38,870	\$ 27,910
非流動	178,177	-
	\$ 217,047	\$ 27,910

(一) 上項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1.03%	1.03%
非流動	2.05%	-

(二) 上項定期存款期末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1018305號函核准，將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銀行專戶計美元6,800仟元，計206,346仟元，繳納8%稅款。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如有違反將補徵至20%稅款。其中178,177仟元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519,792	\$ 415,855
備抵損失	(5,198)	(4,159)
合 計	\$ 514,594	\$ 411,696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月結後6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情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帳款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

	108年12月31日			
	備抵損失			攤銷後成本
	總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8,956	\$ (5,190)	\$	513,766
逾期1至30天	836	(8)		828
合計	\$ 519,792	\$ (5,198)	\$	514,594

	逾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天以上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107年12月31日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408,738	\$ (4,088)	\$ 404,650
逾期1至30天	7,070	(71)	6,999
逾期31至60天	47	-	47
合計	\$ 415,855	\$ (4,159)	\$ 411,696

逾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天以上
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1.00%	100%

(二) 備抵損失之變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159	\$	3,62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39		532
期末餘額	\$	5,198	\$	4,159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銷售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及投資控股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1,637,121	\$ 1,766,895	100%	100%

(二) 本公司民國91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05041號函核准經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美金920萬元；另於民國93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10512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之自有資金美金380萬元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另於民國95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40035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以獲配之盈餘計美金700萬元增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實行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三之說明。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8及107年度分別自YUFO ELECTRONIC (BVI) LTD. 獲配現金股利計206,346仟元及0仟元。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歷年累計取得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配發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256,568仟元及3,050,222仟元，已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十、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係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劃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退休金費用	\$ 212	\$ 212

(二)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本期已達員工退休金精算評估數，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依精算報告預估應迴轉之退休金，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退休金利益	\$ 242	\$ 273

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185	\$ 5,0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571)	(39,766)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6,386)	(34,720)
預付退休金	36,386	34,72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	\$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46	\$ 4,790
當期服務成本	60	61
利息費用	44	48
精算損失	35	14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85	\$ 5,046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9,766	\$ 38,21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46	382
精算利益	1,459	1,16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1,571	\$ 39,766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4%	0.8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0.64%	0.87%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5%	\$ (164)	\$ (165)
減少0.5%	\$ 211	\$ 1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209	\$ 190
減少0.5%	\$ (164)	\$ (16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0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十一、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000	78,000
已發行股本	\$ 600,000	\$ 780,000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日期	出資種類	核准股數 (仟股)	發行股數 (仟股)	每股金額 (元)	金額
72.02	現金設立	5	5	\$ 1,000	\$ 5,000
76.04	盈餘增資	3	3	1,000	3,000
86.01	現金增資	50	50	1,000	50,000
86.07	現金增資	6,800	6,800	10	68,000
86.09	現金增資	7,200	7,200	10	72,000
88.10	現金增資	6,900	6,900	10	69,000
89.08	盈餘轉增資	5,340	5,340	10	5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0	2,670	10	26,700
	現金增資	1,290	1,290	10	12,900
90.02	現金增資	2,300	2,300	10	23,000
90.06	盈餘轉增資	7,660	7,660	10	76,600
91.06	盈餘轉增資	9,192	9,192	10	91,920
92.08	盈餘轉增資	4,412	4,412	10	44,122
93.09	盈餘轉增資	11,913	11,913	10	119,128
94.08	盈餘轉增資	17,323	17,323	10	173,230
95.08	盈餘轉增資	22,200	22,200	10	222,000
96.08	盈餘轉增資	8,880	8,880	10	88,800
97.09	註銷庫藏股	(882)	(882)	10	(8,820)
97.12	註銷庫藏股	(3,198)	(3,198)	10	(31,980)
98.02	註銷庫藏股	(3,000)	(3,000)	10	(30,000)
100.03	註銷庫藏股	(1,300)	(1,300)	10	(13,000)
101.06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1.09	註銷庫藏股	(2,700)	(2,700)	10	(27,000)
102.11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3.11	註銷庫藏股	(2,800)	(2,800)	10	(28,000)
104.01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4.08	現金減資	(20,000)	(20,000)	10	(200,000)
105.11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8.08	現金減資	(18,000)	(18,000)	10	(180,000)
	合 計				<u>\$ 600,000</u>

3.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180,000仟元，計減少18,000仟股，減資比例23.076923%，於108年7月2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發字第1080322832號函核准，減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為108年8月5日，並於108年8月19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8011142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540	\$ 35,5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10,127	10,127
合 計	<u>\$ 45,667</u>	<u>\$ 45,667</u>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屬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者，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之20%至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0%至80%。

2.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852仟元。

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因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有減項淨額之情形，故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60,514仟元；107年12月31日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有迴轉之情形，故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計28,383仟元。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及107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7及106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80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383)	60,514		
現金股利	58,500	58,500	\$ 0.75	\$ 0.75
合 計	<u>\$ 36,397</u>	<u>\$ 119,014</u>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20日舉行董事會擬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6,685	
現金股利	66,000	\$ 1.10
合 計	\$ 134,852	

有關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9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庫藏股票註銷情形及相關科目變動金額明細如下：

次數	減資基準日	註銷股數 (仟股)	庫藏股票 成 本	股 本	資本公積—發 行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	未分配盈餘
第1次	97.09.01	882	\$ 34,552	\$ 8,820	\$ 323	\$ -	\$ 25,409
第2次	97.12.31	3,198	105,684	31,980	1,167	-	72,537
第3次	98.02.01	3,000	63,074	30,000	1,094	-	31,980
第4次	100.03.31	1,300	34,070	13,000	473	5,258	15,339
第5次	101.06.30	2,000	44,633	20,000	729	-	23,904
第6次	101.09.15	2,700	56,344	27,000	984	-	28,360
第7次	102.11.30	2,000	39,354	20,000	729	-	18,625
第8次	103.11.30	2,800	52,703	28,000	1,021	-	23,682
第9次	104.01.31	2,000	37,983	20,000	729	-	17,254
第10次	105.11.15	2,000	33,684	20,000	911	-	12,773
合 計		21,880	\$ 502,081	\$ 218,800	\$ 8,160	\$ 5,258	\$ 269,863

十二、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產品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印刷電路板	\$ 1,485,737	\$ 1,233,739

(二) 客戶合約收入地區別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1,485,737	\$ 1,233,739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1,761	\$ 2,533
退休金利益	242	273
其他收入	51	-
合 計	\$ 2,054	\$ 2,806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881	\$ 951

十四、所得稅

(一) 遞延所得稅餘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8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投資收益	\$ 48,273	\$ 28,7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1	-
退休金利益	377	329
合 計	\$ 49,951	\$ 29,106

(二)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當期會計所得與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161,901	\$ 79,85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381	\$ 15,971
永久性差異	5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	-
暫時性差異	(11,632)	(12,013)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775	3,958
分離課稅稅款數	(16,40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	-
暫繳及扣繳稅款	(2,026)	(2,63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321	\$ 1,325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1018305號函核准，將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銀行專戶計美元6,800仟元，並適用8%稅率，產生稅額16,407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2.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4,347	\$ 3,95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	-
分離課稅	16,407	-
	20,775	3,958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0,883	13,098
	20,883	13,0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1,658	\$ 17,056

我國於民國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至5%。

(三)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1,165,978仟元及1,336,543仟元。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70	\$ 0.81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 0.8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20,243	\$ 62,79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652	78,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43	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695	78,026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7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632	\$ 4,633
勞健保費用	420	410
退休金費用	212	212
董事酬金	1,476	1,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2	877
折舊費用	32	26

(一) 民國108及107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皆為1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二) 民國108及107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31仟元及1,022仟元。

(三) 民國108及107年度，平均薪資費用皆為772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並未調整。

依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32仟元及410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及107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1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情形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七、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交 易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以下簡稱YUFO(BVI))	

(一)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 進貨

對 象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YUFO(BVI)	\$ 1,447,539	100.00	\$ 1,200,491	99.8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通常之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交易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二)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

1. 應付帳款

對 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YUFO(BVI)	\$ 709,468	99.99	\$ 419,315	100.00

2. 其他應收款

對 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YUFO(BVI)	\$ 830	81.45	\$ 2,222	96.32

上述款項係代墊薪資、郵電費及耗材等款項。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6	\$	4,397
退職後福利		87		87
合 計	\$	4,583	\$	4,484

十八、質押之資產：無。

十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二、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及衡量整體經濟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持續降低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在確保集團各公司繼續經營之前提下，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係將閒置資金用以購置定期存單，同時考量股利支出需求以規劃存款期間。

(二)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期末並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未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621	\$ 155,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70	27,910
應收帳款	514,594	411,696
其他應收款	1,019	2,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8,177	—
	<u>\$ 864,281</u>	<u>\$ 597,853</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709,513	\$ 419,315
其他應付款	3,114	3,29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1	1,325
	<u>\$ 714,948</u>	<u>\$ 423,938</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交易屬外幣計價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淨兌換損益，為本公司因匯率變動所暴露之風險，相關說明請詳(三)。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利率市場波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重要客戶皆為國內信譽良好之公司，且本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於主要客戶之比例均超過90%，另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所有金融負債皆預計於一年內償還，持有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無因利率變動而有增加現金流量風險情形。

(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5,770	29.9800 \$ 772,578
<u>外幣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665	29.9800 709,46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54,607	29.9800 1,637,121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1,881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828	30.715 \$ 455,456
<u>外幣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52	30.715 419,31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57,525	30.715 1,766,895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u>			
美金			951

本公司因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	\$ 7,726	1%	\$ 4,555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	7,095	1%	4,19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	1%	16,371	1%	17,669

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二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育富公司	YUFO(BVI)	母子公司	進貨	\$ 1,447,539	100.00%	120~15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並無顯著差異	\$(709,468)	100.00%	
YUFO(BVI)	鼎富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439,832	100.00%	90~12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並無顯著差異	(505,273)	100.00%	

註：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YUFO(BVI)	育富公司	母子公司	\$ 709,468	2.56	\$ -	—	\$ 209,784	\$ -
鼎富公司	YUFO(BVI)	母子公司	505,273	3.82	-	—	185,753	-

註1：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註2：係截止至民國109年2月29日之回收金額。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育富公司	YUFO(BVI)	1	進貨	\$ 1,447,5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94.52%
		YUFO(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9,468	按一般條件辦理	33.88%
		YUFO(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5)	830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1	YUFO(BVI)	鼎富公司	3	進貨	1,439,832	按一般條件辦理	94.02%
		鼎富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5,2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24.1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收代付。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去年年底				(註3)	(註3)	
育富公司	YUFO(BVI)	英屬維京群島	相關事業之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 318,595	\$ 318,595	-	100.00%	\$ 1,637,121	\$ 133,257	\$ 133,257	

註1：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報備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註2：上述轉投資公司已併入本合併報表。

註3：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3)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面金 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註4)	備註
					匯出	匯回							
鼎富公司	各種印刷電路板，負責各項產品之生產製造、銷售。	\$ 670,000	2 YUFO(BVI)	\$ -	\$ -	\$ -	\$ -	\$ 116,604	100.00%	\$ 116,604	\$ 815,177	\$ 768,28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670,000		\$ 1,063,82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民國91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05041號函核准經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美金920萬元；另於民國93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10512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之自有資金美金380萬元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另於民國95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40035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以獲配之盈餘計美金700萬元增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實行投資。

註3：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歷年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由台灣匯出計318,595仟元、以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計128,288仟元、以及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計223,117仟元，合計670,000仟元，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歷年盈餘匯回計768,284仟元，已全數收回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明	細	表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九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一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 16	
現金			
活期存款		1,738	
外幣活期存款	USD 2,349,208.16元 (USD:TWD=1:29.98)	70,42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期間108.08.09~109.08.04 利率0.65%~0.75%	50,060	
外幣定期存款	期間108.12.19~109.01.19 利率1.95% USD 312,800元 (USD:TWD=1:29.98)	9,378	
		<u>\$ 131,621</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二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本幣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 2,990	108.04.30~109.04.30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05.04~109.05.04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08.01~109.08.01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08.01~109.08.01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08.05~109.08.05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08.05~109.08.05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08.05~109.08.05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08.05~109.08.05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10.08~109.10.08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10.08~109.10.08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10.08~109.10.08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10.15~109.10.15
A銀行	定期存款	1	2,990	2,990	1.03%	2,990	108.10.15~109.10.15
外幣							
A銀行	定期存款	1	-	-	2.05%	178,177	USD 5,943,200 108.12.19~109.12.19
						217,047	
減：流動						(38,870)	
非流動						\$ 178,177	

- 說明：1. 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 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三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客戶A	貨款	\$ 208,611	
客戶B	貨款	207,224	
客戶C	貨款	100,990	
其他(說明2)	貨款	2,967	
合 計		519,792	
減：備抵損失		(5,198)	
		<u>\$ 514,594</u>	

-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分期收款超過一年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 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5.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四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或收取股利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	\$ 1,766,895	-	\$ -	-	\$ (206,346)	\$ 133,257	\$ (56,685)	-	100	\$ 1,637,121	無	說明3

說明：1. 按其性質、股票名稱及種類分別列明。

2.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為投資者，應於備註欄註明其計算情形。

3. 投資成本組成請詳附註九。期末餘額為該公司股權淨值，係依照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五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其他(說明2)	貨款	\$ 709,468	
	貨款	45	
		<u>\$ 709,513</u>	

- 說明：1. 按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
2. 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其餘得合併列報。
3. 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六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路板銷售收入(淨額)		\$ 1,485,737	

說明：1. 產品及勞務等應分項列報。
2. 其金額未達總收入百分之十者，得合併列報。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成 本 明 細 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 1,447,539
期初存貨	\$ -	
加：本期進貨	1,447,539	
減：期末存貨	-	
營業成本總計		\$ 1,447,539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八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48	
保險費		63	
伙食費		43	
職工福利		151	
退休金		30	
其他費用	金額在5%以下者，列於其他項下	12	
		<u>\$ 547</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明細表九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720	
租金支出		1,042	
職工福利		605	
勞務費		1,359	
其他費用	金額在5%以下者，列於其他項下	2,177	
		<u>\$ 11,903</u>	

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420** 號

會員姓名：
(1) 林淑玲

(2) 鄭涵

事務所名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事務所電話：二三九六七六九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一〇一四九〇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二〇七五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四五〇八二六九四

(2) 北市會證字第 三九七六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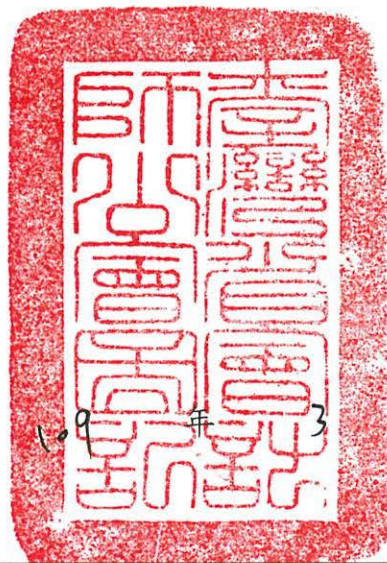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